

開南大學 98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99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 10 分
地點：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
主席：林教務長基煌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報告

- 一、確認 99 年 6 月 1 日 98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- 二、依 99 年 6 月 8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決議，請各系修改 99 課規訂定實習必修課程(可參考休閒系、觀光系)，並將課規提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，請課務組盡快召開校課程委員會。
- 三、教務處業務報告。

註冊組

1. 教育部委託台灣師大承辦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調查作業，針對本校大學部 1 年級全部與 3 年級學生抽取 1/4(約 800 名)學生進行問卷調查，本組不定時彙整未填答學生名單，請各系加強宣導同學填答。目前填答率仍低，請各系加強宣導，務必於(6/21)期末考前請同學完成填答。
2. 9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資格審查，部份同學下修低年級課程，註冊組於各系助理完成畢業資格審核後再次覆核，作為發給畢業證書的依據，所有時程已傳送各系，請各系配合，俾利畢業證書順利發送。
3. 982 學期考試將於 6/27 結束，成績登錄系統於 6/21 開放至 7/2 中午 12 點前登錄完成，7/2 下午開始計算成績，計算後匯出學業成績不及格勒令退學名單。為使招生部辦理轉學考試名額確定，請各系所通知所屬教師準時上傳 982 學期成績。

課務組

1. 暑修第一期申請開課截止日為 6/22，請各開課單位把握時間，以利同學選課。
2. 991 學期各系所專業課程已於 6 月初開始排課，若尚有未通過專長審查之授課教師，請盡速提送專長審查委員會審核。
3. 為讓後續開排課、成績登入、畢業審核作業順利展開，請各開課單位盡速並正確的至教務系統維護課規。
4. 為因應部分系所整併，教務行政系統近期將新增系所組別功能，請相關系所注意本組通知，以利 991 學期排課作業順利進行。

教學資源中心

1. 申請 982 學期「數位教材上網補助」教師，依據數位教材上網申請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七款：「經審核通過獲得補助之課程，需依申請書完成數位教材之製作，並於當學期課程結束後，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書。」，惠請提醒有申請補助之教師期末報告書繳交期限至 7/2(五)為止。
2. 982 學期教學評鑑已於 5/23(日)結束，教學評鑑結果將於 7/12(一)開放線上查詢，惠

請通知教師系統開放查詢時間。

3. 982 受理期末考試卷印製時間為：6/14(一)開始至 6/25(五)為止，煩請通知所屬教師配合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 由：檢具「本校推甄入學生申請991學期第2次轉系」案，提請 審議。(教務處註冊組提案)

說 明：大學部資管2B趙○○同學(B09707100)擬申請991學期第2次轉系，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：學生入學身份屬大學推薦入學者，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始得申請轉系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 會

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

教育部 90.3.8.台(90)高(二)字第 90030203 號函備查
92.10.22.九十二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04.14 九十四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08.01 九十五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12.18 九十五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05.29 九十五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09.20 九十六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12.25 九十六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06.09 九十七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10.27 九十八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6.1 九十八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轉系（含同系轉組）事宜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(含進修學士班分流前)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時，得申請轉系；日間部、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申請跨部互轉。
- 第三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。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，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之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
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轉系。
一、休學期間者。
二、延長修業年限者。
三、大學推薦入學者，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。
-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：
一、轉系於每學期期中考試後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，上網登錄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二、學生申請轉系需先向原系提出轉出申請經主任簽核後，送請轉入學系簽具意見，再轉送教務處提請轉系會議審定之。
三、學生轉系經核准後，不得請求另轉他系或回復原系。
四、必要時轉系得於規定時間內舉行考試，考試科目由擬轉入系所規定。
五、轉學生得申請轉系，如經核准轉系者，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考入學系年級之學分數為限。
六、核准轉系者應於核准轉系名單公告後於規定期間內，逕至轉入學系辦理學分認列之申請作業，並轉送教務處備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五條 轉系審查標準由各學系自行訂定，並送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告實施。
- 第六條 轉入及轉出學生名額，以不超過該學系一年級原核定及分發名額之二成為限。
- 第七條 轉系審查會議，由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系系主任組成之，教務處秘書、註冊組組長列席，開會時以教務長為主席，審查有關轉系案件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